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玉普

沈八中

饶艳超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